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簡抗再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林大欽

相 對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 表 人 孫榮德

相 對 人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代 表 人 陳幸敏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間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本院114年度簡抗字第2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本院114年度簡抗字第20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事由，聲請再審。然聲請人表明之再審理由，僅是說明其最初被開立交通違規罰單之原因事由、歷經刑事審判、行政執行過程未取得任何收據或明細等理由，而對於上開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結論：再審聲請不合法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03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04 法官 黃翊哲

05 法官 楊蕙芬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09 書記官 林慈恩